

关于博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博山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博山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博山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财政政策及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以财政收入攻坚突破为抓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6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8%，增长 5.69%；上级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15.71 亿元，调入资金 5.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总支出 42.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7%，增长 2.97%；上解上级支出 9.5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81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 亿元，重点落实机关养老保险兜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困难群众救助及优抚安置等政策。**教育支出 6.55 亿元**，重点用于学校建设、学校运转、学生资助等项目。**农林水支出 3.22 亿元**，重点用于乡村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水网建设、森林保护、造林绿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项目。**卫生健康支出 2.91 亿元**，重点落实计划生育扶助、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政策。**城乡社区支出 2.87 亿元**，重点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处理、城市管理等项目。**节能环保支出 5800 万元**，重点用于污水处理、节能环保设备补贴、清洁取暖、智慧环保等项目。**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8 万元**，重点用于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7.4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5%，下降 13.54%；上级补助收入 632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6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3.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1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3%，增长 4.1%；上解上级支出 128 万元，调出资金 4.4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73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0.46%；上级补助收入 2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73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2.83%；调出资金 3410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1%，增长 1.8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0%，增长 8.50%。当年收支结余—4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2.85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3.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63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45 万元。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1.45 亿元。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78.41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7.64 亿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 年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0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我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七)“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21.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8.08 亿元，保工资支出 12.76 亿元，保运转支出 5676 万元。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聚焦收入征管，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强化综合治税提质增效，健全完善财税协同工作机制，增收事项实行“一张表”管理，挂图作战，堵点难点问题实行提级管理。定期联合调研会商，建立行业税收风险管理模板，强化征管，堵塞漏洞。全年实现区级税收管理增收 1.8 亿元。深入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实行“一案一策”，积极推进资源类项目实施。加大上级指定案件涉案资产处置进度和自侦案件审结力度，增加案件罚没收入。形成政府闲置资产出售、出租和划拨转让“三张清单”，加快盘活处置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力度，重点围绕土地出让项目，制定任务督办清单，按照全年土地出让计划倒排工期稳步推进，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1.35 亿元。

2. 聚焦预算约束，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化“三保”底线思维，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认真落实持续“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类经费继续压减30%，“三公”经费继续保持零增长。强化财政监督质效，对16个项目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约束，防范资金支出风险。将货物服务类项目纳入预算评审，完成预算评审项目79个，平均审减率11.8%，节约财政资金2743万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22个区级预算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对3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优化调整支出政策7个。不断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制，对52个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审批备案，审核采购金额8967万元，节省采购支出144万元。

3. 聚焦普惠兜底，稳步提升民生福祉。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选项，全区民生支出26.7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1.44%。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每人每年89元提高至94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640元提高至670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73元提高至193元，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和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发放兜底保障资金1.62亿元，继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政策资金3561万元，帮扶就业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对小学和初中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年分别提高

170 元、150 元，各学段全年发放学生资助 276 万元，惠及学生 2422 人。支持全区校车安全运营，执行政策资金 390 万元，保障全区 24 所学校 3600 余名学生上放学交通安全。聚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放孝善养老补助 110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63 万元，脱享人员在校生活补助 63 万元，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

4. 聚焦对上争取，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积极向省财政厅反映我区财政困境，争取省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086 万元。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调度资金支持，弥补财政资金缺口。结合全区民生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提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策划质量，通过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债券项目 18 个，争取发行专项债券 10.55 亿元。紧盯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有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5. 聚焦底线思维，严控各类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稳妥制定债券到期本息偿还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券到期本金 5.4 亿元、债券利息 2.19 亿元。规范城投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对城投公司融资计划、还款计划提级审批。制定城投公司高息债务化解方案，完成 6 家城投公司利率 10%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工作，积极推动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全力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工作，目前已有 2 家融资平台符合退出要求。严格落实金融机构风险预警监测机制，规避金融债务违约风险。统筹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全

区不良贷款余额 4.8 亿元，较年初下降 2241 万元；不良贷款率 1.72%，较年初降低 0.26 个百分点，实现“双降”。健全完善逃废金融债务线索常态化摸排和会商研判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6. 聚焦全面监管，规范国有公司运营。加强出资人审计监督，对国有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核定博政集团员工总额及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规范国有公司员工及薪酬管理。与博政集团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建立薪酬考核日常监督提醒机制，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建立财务月报机制，强化对国有公司运营情况的监管。对国有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摸底，督促指导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应收账款清理，全年共盘活存量房产 40 处，增加资产收入 6492 万元，清理收回应收账款 2439 万元。推进国有公司完善内部审计机构，逐步取消监事会。制定《博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完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4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迎难而上、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税收降幅较大，土地收益持续降低，资源处置收益逐年下滑，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保障压力不断攀升；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国有公司债务风险突出，风险防范压力陡增等。对于这些问题，

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深入分析，采取有力措施逐步解决，保持全区财政稳健运行。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区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和“八个大会”“三个大会”部署要求，聚焦创新提升总基调，坚持收入攻坚克难，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源配置效能，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把握财政改革重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进国企稳健发展，增强政府资源统筹，确保国资运营质效，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 2025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预算安排上主要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

——坚持收支平衡。科学预计各项收入，精准测算财力规模，将可用财力作为刚性约束，确定支出总盘子，不编“缺口”“敞口”预算。

——强化资金统筹。深化“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全口径编制，将上级资金、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盘子”，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

——坚持过紧日子。突出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管控一般性支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

——坚持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科学精准编制年度预算，减少执行中调整事项。

2025 年预算安排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3 亿元，增长 3%；加上级税收返还 1.43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14.9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万元、调入资金 5.67 亿元、上年结转 1.81 亿元，收入总计 44.8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1 亿元，增长 5%；加上解上级支出 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57 万元，支出总计 43.08 亿元，结转下年 1.7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69 亿元，增长 13.85%；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3.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79 亿元，收入总计 32.2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05 亿元，增长 28.75%；加上解上级支出 150 万元、调出资金 4.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9 万元，支出总计 28.41 亿元，结转下年 3.8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41 万元，下降 30.04%；加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收入总计 268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3 万元，增长 2.78%；加调出资金 2353 万元，支出总计 268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7 亿元，增长 12.2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5 亿元，增长 8.3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13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88 亿元。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5 年，预计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5 亿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8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245 万元。

（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6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2.15 亿元，保工资支出 13.25 亿元，保运转支出 6021 万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2025 年，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4.7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3.21 亿元，主要用于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1.58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2025 年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五个突出”，推动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突出收入攻坚，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做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围绕促发展、深挖潜、堵漏洞、补短板，制定全年财税增收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综合治税提质增效，实施税源精细化、精准化管控，深化全行业税收模板建立应用，堵塞行业征管漏洞。加大资源类项目策划实施，全力扩大资源收入规模。规范罚没收入管理，确保罚没收入规模不减。进一步梳理政府闲置资产，加大资产盘活处置力度。**做大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全面梳理土地出让资源，扎实推进土地出让工作。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及非住宅续期土地办理进度，积极推进储备土地资源征收工作。**做大对上争取规模。**依托资源枯竭城市、主体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政策，加大上级各类转移支付争取力度。认真策划 2025 年债券发行项目，提升项目可行性、成熟度，全力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争取工作。

（二）突出支出管理，强化资源配置效能。加强政策管理。持续做好既有支出政策的清理、优化、整合，对低效无效、不适应新形势、不符合当前财政状况的政策，及时停止执行并按程序清理取消。严控新增支出政策，保留政策调整空间。**加强**

支出管理。坚持民生优先原则，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运转类项目预算，“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处置及出租管理，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产管理使用行为。

（三）突出改革重点，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通用基础支出标准体系，聚焦重点支出领域，完善相关专用支出标准。树牢“零基预算”理念，避免资金固化和低效闲置。**深化预算绩效评价财政评审管理。**全过程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探索“绩效+”模式，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强化结果应用导向。严格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管理，加强过程调控和竣工结算管理，规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深化政府采购管理。**优化电子交易监管平台，构建“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积极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业务。不断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结合预算编制与执行，优先安排民生改善项目。**深化财会监督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工作力度，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并重，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内外贯通”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四）突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兜牢“三保”**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

安排年度预算，坚决不留“硬缺口”。统筹各类资金，加大“三保”支出保障力度。**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紧盯中央省市出台的化债政策，做好化债应对措施及化债政策争取工作，全力做好政府债务偿债风险防控。科学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严控债务增量，将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200%以内。持续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严防发生政府债务违约风险和新增政府隐债风险。**兜牢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规范融资行为，设定融资成本上限，严控新增高息债务。全面完成城投公司7%以上高息债务置换工作。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城投公司转型，至2025年底融资平台仅保留1家，城投公司减少至3家。加强债务数据管理及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全力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兜牢金融稳定风险底线。**持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风险资产处置进程。常态化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探索打逃新手段，全力做好各类风险线索处置。持续强化非法集资防控力度，健全监测预警机制，严防群体性聚集事件发生。

（五）突出稳健发展，保障国资运营质效。支持转型优化发展。持续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督促指导完善合规制度体系，配齐建强内部审计机构，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完善企业经营监管。**动态调整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强化出资人监管。落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制度，督促国有公司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健全投融资机制。**指导国有公司编制投资计划、担保计划，审慎决策实施投资项目，清理规范违规担保行为，严控新增债务风险。加强国有公司投资全周期管理，建立投资成果评价和退出机制。履行提级审批手续，强化国有公司融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保持昂扬斗志和务实作风，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敢为善为，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博山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 附件: 1. 2025 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2. 2025 年博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3. 2025 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4. 2025 年博山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5. 2025 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表
6. 2025 年博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表
7. 2025 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表
8. 2025 年博山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草案表
9. 2025 年博山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表
10. 2025 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1. 2025 年博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2. 2025 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3. 2025 年山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4. 2025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5. 2025 年城东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
16. 2025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表
17. 2025 年城西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表